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高玉海

相 對 人 王文秋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陸克星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109年5月15日，邀相對人王文宏及王文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00萬元，應按月攤還利息，如有遲延給付時，尚應計付違約金。詎陸克星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7月18日止，尚有本金4,089,64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持續以電話聯繫督促相對人還款未果，再於111年10月6日函催仍置之不理，相對人已無償還債務意願與能力，恐有逃避之嫌。嗣於同年12月9日查詢臺灣票據交換所，相對人支票存款不足，已有23張退票紀錄，退票金額為5,570,404元，同年9月30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信用嚴重貶落，財務惡化。故有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如認釋明不足，願供擔保以補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不足，求予准許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云云。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2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3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4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釋明其請求（被保全
06 權利）及假扣押之原因（保全必要性），兩者缺一不可。該
07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8 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
09 能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無足補
10 正釋明之欠缺。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
11 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至假
12 扣押非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得為之，所謂不能
13 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
14 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
15 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雖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
18 書、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全卷頁17
19 至45），堪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20 (二)觀諸聲請人提出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1 等（全卷頁57至58），陸克星公司雖有23張票據金額5,570,
22 404元之存款不足未清償註記，111年9月30日因存款不足經
23 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但也有2張票據金額611,900元之
24 已清償註記，足徵此查覆單不能釋明陸克星公司已有陷於無
25 資力、藏匿財產、浪費財產、處分財產或增加負擔之情事。
26 再據聲請人提出電話催討紀錄表、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
27 執等（全卷頁47至55）相互以觀，電話催繳無人接聽，催告
28 函至多僅能釋明聲請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已，均不能釋明相對
29 人有移往遠地或隱匿行蹤之虞。至聲請人提出陸克星公司之
30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乙紙
31 （全卷頁59至60），不能認為有何釋明假扣押請求或假扣押

之原因。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有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但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顯不符合首揭條文規定之要件，揆諸前揭條文及說明，其聲請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鈺甯